(上接A27版)

收益法和市场法的估值结论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调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付息债务等项目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反映了企业内在价值。

市场法是通过与被估值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交易规模和时间相近的案例样本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资产类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价值比率”。经过比较分析被估值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适用于被估值企业的价值比率,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为市场法与收益法估值途径不同,所以估值结论会有所差异。

5、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的估值结论

综合分析后,为了科学、客观地估算高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估值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估值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最后在细致分析两种估值方法对估值结果差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估值。

从收益法来说,由于新西兰屠宰行业存在不确定的行业周期性和市场波动,SFF集团管理层一般只会作出一年的预算,无法准确预测未来3-5年的公司情况。在本次交易中,SFF集团管理层也表示如果没有巨大的市场风险发生,可以比较合理地看待SFF集团未来三年业绩比较平稳。按照估值习惯,万隆仅就SFF集团将采取的经营方案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沟通,并在收益法中体现,但是,上市公司没有要求交易对方做出业绩承诺。因此,本次交易将不采用收益法的估值结果。

从市场法来说,采用了可比交易案例法,可比交易选取了红肉行业甚至新西兰红肉行业竞争者的可比交易进行参考,具有一定可比性符合交易习惯,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可比公司法时点选择及流动性、控股权的影响。相对收益法来说,市场法不受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应当采用市场法的估值结果。

(二)收益法介绍

1、估值模型

本次估值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形式,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扣除付息负债后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付息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

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税后利息。

2、预测期

预计SFF集团未来主营业务运营状况会比较平稳,明确的预测收益期确定为2015年6月30日至2018年9月30日。

3、收益期

预计SFF集团经营所依托的主要资产、人员、供货商和客户均比较稳定,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收益法公式

[illegible]

5、折现率的确定方法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估值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应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期望收益率。即:

[illegible]

Rf1-无风险利率;

βL-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Rm-市场预期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估值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资产在经济行为实现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在其经营场地租赁期限内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5)实方担保人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6)假定管理层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相关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7)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8)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9)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中。

(10)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1)本次估值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

(12)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收入和经营成本的影响。

(13)假设企业各年间的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14)企业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15)假设股东可用现金流量全部进行现金分配。

(16)管理层提出的优化政策全部落实,并达到预期效益。

7、估值结果

万隆出具的估值报告显示: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合计8.66亿新西兰元SFF集团的企业价值,其债务价值合计为2.70亿新西兰元,因此可得,SFF集团的股权价值为5.96亿新西兰元。

(三)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标的公司是非上市公司,采用可比交易案例法。

企业(股权)价值=拟购买资产EBITDA×参考案例资产的交易对价/EBITDA率

首先,选择与被估值资产处于同一行业的参考案例资产作为对比交易,并通过交易对价计算参考案例资产的市场价值。

其次,选择参考案例资产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资产类参数,本次估值选取了EBITDA、净利润及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并计算参考案例资产的交易对价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价值比率”。

最后,通过分析参考企业价值比率,计算出适用于被估值企业的价值比率,进而得到被估值企业的股权价值。

万隆出具的估值报告显示:SFF集团的企业价值为6.2亿新西兰元,扣除全部债务价值后,其股权价值为3.5亿新西兰元。

三、估值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一)结合同行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估值结果的合理性

近几年全球市场及新西兰当地市场红肉行业可比交易的数据与交易背景信息。其中,全球红肉(主要指牛肉、羊肉)加工行业交易3笔(分别来自波兰、澳大利亚、德国),新西兰市场有3笔。

单位:亿新西兰元,倍

	同行业交易案例	企业价值	2015年预测的EBITDA	EV/EBITDA倍数
全球市场	A.Moksel AG	4.40	0.58	7.6
	Kilcoy Pastoral Company Limited	0.98	0.18	5.2
	Polski Koncern Miesny DUDA S.A.	1.28	0.17	7.5
新西兰市场	AFFCO Holdings Ltd.	2.65	0.40	6.6
	Blue Sky Meats (NZ) Ltd.	0.36	0.04	9.0
	ANZCO Foods Ltd.	4.26	0.30	14.2
	SFF集团	6.22	0.8414	7.4

数据来源:经实方担保人聘请的咨询机构出具的估值分析报告

从2013财年到2015财年,随着肉类市场回暖,SFF集团的业绩逐渐提升。根据管理层的最新预测,2015财年的账面EBITDA预测数是7,734万新西兰元,主要考虑到一笔非正常性一次性咨询费用680万的调整,经过财务尽职调查确认,可以认为2015财年的正常化EBITDA为8,414万新西兰元,能够反映公司目前稳定经营的盈利水平,且其可以作为市场法估值的重要基础参数。

除ANZCO Foods Ltd.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且被对于收购价格的敏感程度较低的日本投资者收购外,其余交易案例的平均EV/EBITD倍数为7.2倍,其中,全球市场的平均值为6.8倍,新西兰市场,由于其牛羊肉品质较高,相应的平均值也较高,为7.8倍。

因此,本次交易的估值结果是相对合理的。

(二)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EV/EBITDA倍数,分析估值结果的公允性

从业务地域、业务类型和企业规模上与SFF集团非常相似的可比公司较少,在新西兰当地也没有可比上市公司做参考。由于可比上市公司来自于不同国家,具有不同企业规模,单一国家风险暨不予考虑,和企业规模折扣对估值的影响。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是在新西兰非上市板“Unlisted”上挂牌的公开非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FF”。“Unlisted”主要是在互联网平台上由股票经纪人为其客户的股票交易提供服务,是一个为了发行者提供成本节约和便捷操作的股票交易平台,类似于OTC市场。其并不属于2013年新西兰金融市场法规(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2013)下所指的金融产品市场。

由于SFF在“Unlisted”上的交易量非常少,缺乏股权流动性,交易价格无法公允反映公司的实际真实价值,因此对估值不具有参考性。相对于可比上市公司,SFF集团在计算企业价值时需要考虑流动性折扣30%,即可参考估值倍数扣减30%,相应的企业价值下降;但同时,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将对SFF集团拥有经营控制权,而获得控股权则需要计算控制权溢价,可参考在估值倍数上溢价30%,相应的企业价值上升;这两个因素对SFF集团的企业价值影响正好相抵,未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选取全球范围内的红肉加工生产型企业6家作为比较样本,这些上市公司都含有牛肉加工生产业(包括屠宰加工和深加工),尽管其中一些上市公司的业务有多元化的倾向,4家来自巴西、1家来自美国、1家来自日本。

	单位:倍
同行业交易案例	EV/EBITDA倍数
Itoham Foods Inc.	13.9
Tyson Foods Inc.	7.6
Minerva S.A.	6.1
Marfrig Global Foods S.A.	8.2
BRF S.A.	12.2
JBS S.A.	6.0
SFF集团	7.4

数据来源:经实方担保人聘请的咨询机构出具的估值分析报告

Itoham Foods Inc.和BRF S.A.两家公司的EV/EBITDA倍数畸高的原因,主要系Itoham Foods Inc.的EBITDA利润率仅为2%,微利产生非正常的过高倍数,而BRF S.A.的EBITDA利润率达16%,盈利前景过好而给予较高的估值倍数。这两家上市公司的可比性较弱,予以剔除。剩余4家上市公司的EV/EBITDA倍数的平均值为7.0。

因此,本次交易的估值结果具有公允性与合理性。

四、董事会关于估值的合理性、公允性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对估值的合理性、公允性等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估值服务的独立性。

2、关于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估值方法和估值目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估值基准日的参考价值。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估值方法分别对交易标的进行了估值,并选取收益法的估值结论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价值,该估值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本次资产估值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资产估值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估值程序,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估值结果提供了估值基准日交易标的可供参考的市场价值,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关于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估值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估值方法适当,本次估值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独立、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估值定价公允。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估值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估值服务的独立性。

2、关于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估值方法和估值目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估值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估值方法适当,本次估值结果具有公允性。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关于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说明

根据SFF集团对外公布的年度报表,标的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12个月(2013财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12个月(2014财年)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趋同的新西兰通用会计惯例和其他适用的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以下简称“国际准则”)编制的,并以新西兰元作为列报货币。Ernst&Young(安永全球网络于新西兰的成员所)对SFF集团2013财年及2014财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述财年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SFF集团在新西兰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与本公司无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同时,SFF集团作为新西兰非上市板“Unlisted”上挂牌的公开非上市公众公司,受到新西兰SEC监管,是一家“类上市”公司。在本公司完成收购之前,SFF集团的管理层表示无法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进行审计。本公司将在标的公司股权正式交割后尽快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进行审计。

为了在股权正式交割前,便于投资者从整体上判断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可依赖程度和可比性,本公司管理层参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准则”)的规定,针对SFF集团的会计政策和本公司按中国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针对相关的差异及其对SFF集团如果按本公司按中国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本公司编制了《SFF集团2014年9月30日止12个月、2013年9月30日止12个月的根据国际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调整至上海梅林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根据中国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调节事项说明及其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并聘请安永华明对该差异情况表执行鉴证工作,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1225107_B01号),报告内容节选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由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管理层编制的Silver Fern Farm Limited(以下简称“SFF”)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会计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会计年度根据新西兰通用会计惯例编制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SFF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SFF会计政策”)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统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上海梅林管理层对准则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SFF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表是上海梅林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得对SFF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对SFF若被要求采用中国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做出定性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上海梅林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SFF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上海梅林管理层对SFF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没有对对SFF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会计年度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或审阅,因而不对其发表审计意见或审阅结论。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SFF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的情况。”

二、差异情况表

编号	SFF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SFF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及差异对SFF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编制基础 编制财务报表时,除投资性土地和房产、生物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经营性土地和房产、生物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SFF作编制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2.	会计年度 SFF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0月1日起至次年的9月30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SFF会计年度与中国会计准则存在差异。收购完成后,SFF的被收购部分的财务信息将按照上海梅林的会计政策调整,以包含在上海梅林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告中。
3.	合并基准 子联营企业投资按权益法确认,其不属于合并集团的一部分。子公司是所有本集团有能力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从其活动中获取收益的实体。子公司财务报表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损益和未实现损益及往来余额于合并时抵销。对于公司的投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成本列示。 子公司并入合并范围的时间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直至失去控制权之日为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是所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企业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一个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SFF会计政策对于控制的定义与中国会计准则间有差异,但是该差异预期对于SFF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差异外,SFF财务报表的合并基准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4.	SFF财务报表以新西兰元列报 功能性货币和列报货币 SFF及其位于新西兰之子公司的功能性货币为新西兰元,本集团下属的每家公司后行业记账功能性货币,每家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科目都用功能性货币进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 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照本准则第五条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在收购完成后,上海梅林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中关于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的规定,将SFF被收购部分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以将该等财务报表合并在上海梅林以人民币列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5.	外币交易 交易和余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经营 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二)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该项下SFF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资产负债表的现金和短期定期存款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到期日短于或等于三个月的短期定期存款,其可在无重大价值转换风险的前提下换算为已知数额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包括上述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扣除银行透支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现金,是指企业所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SFF作编制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7.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确认金额为初始发票金额扣除环账准备。 环账准备是基于确认的近期做集团认为应收账款不可能收回而估计的,这是根据过去经验和特定其他迹象而认为可能发生环账,包括债务人的财务困难,违约支付或账龄超过90天的款项。应收账款有到期应还期和资产管理,不同的债务在确认时应根据其特性进行管理。不同的债务在确认无法收回时被转, [illegible]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带现金期值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环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环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环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环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企业应当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环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环账准备。	该项下SFF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8.	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确认。成本按照先进先出法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购入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到达现有地点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成本。 购买和相关产品的成本包括税费采价以及加上加工和其他能其达到可销售状态和地点所发生的费用。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存货的其他成本,是除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同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该项下SFF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9.	牲畜(生物资产) 牲畜按照公允价值扣减销售成本进行计量。增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销售成本主要包括处理牲畜的必需成本,不包括将牲畜运到市场上的成本。公允价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公开的牲畜交易市场数据来决定。该市场数据为牲畜类别和适应的市场价格,并考虑牲畜的畜龄、体重、性别、等级、产地和其他相关因素。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可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交易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经营 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二)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该项下SFF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和对冲期权对国际贸易进行管理以减少外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衍生工具以衍生合约签订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且期间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的衍生工具记为资产,当公允价值为负的衍生工具记为负债。衍生工具分类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衍生工具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该项下SFF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1.	持有待售之非流动资产 倘若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账面价值主要通过出售交易而非持有而收回,分类为持有待售且按较好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成本的较低者确认。分为此类后,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在期末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或处置组必须是在现有状态下可以立即出售而且很可能出售。 在初始或后续计量时,任何关于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减计至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的情况都应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任何后续的取销售成本的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的增加都将被确认,但是不应该超过之前确认的累计减值损失。在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之前未确认的损益将会于终止确认时进行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已经做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履行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3)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单项资产和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在合并持有待售条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该项下SFF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于本集团有义务因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而需于未来付款时确认。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以摊余成本确认,其为资产负债表日前本集团未偿付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而产生的负债,且本集团有义务于未来期间偿付与该等货物和服务的成本对应的负债。该等款项无抵押并通常于确认后30天内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于本集团有义务因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而需于未来付款时确认。通常情况下,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该项下SFF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3.	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确认。成本按照先进先出法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购入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存货的其他成本,是除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同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存货的其他成本,是除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同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该项下SFF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但满足持有待售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按照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会计处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入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其他相关设施的成本。 集团定期重估,该周期不少于五年。因此,重估周期内购入的土地和建筑物以成本计量直到随后的重估。 任何重估的增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重估储备,除非同一资产于之前存在重估减值并计入当期损益则重估增值以此重估减值金额为限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同一资产于之前存在重估增值,重估减值应冲减该重估增值,并按其他综合收益中该资产重估储备贷方金额为限直接冒计。 于重估日,累计折旧冲减计入资产原值,资产账面价值按调值协价值进行重述。处置收益或损失按收到对价和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这些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或者终止确认时,被出售资产的资产重估储备转入未分配利润。公允价值按市场数据确定,即于重估日,资产在信息充分且有意愿交易的买家和卖家间进行的公平市场交易价格。 处置 一个物业,厂房和设备于处置或者无法在未来持续使用中创造经济利益时被终止确认。 任何由于资产终止确认的收益和损失(即处置的净对价和账面价值差额)于其终止确认会计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将主该确认被替换掉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使用规定,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 1.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2.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SFF的经营性土地和建筑以公允价值减去在重估日后的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在中国会计准则下,该等经营性土地和建筑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后续折旧。在收购完成后,SFF被收购部分财务报表将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差异外,该项下SFF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5.	租赁 应基于一项安排的实质来确定该安排是否或者是否包含租赁,这需要评估履行该安排是否基于使用一项或多项资产且该安排转让资产的使用权。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即实质上将被租赁项目所有权附带的风险和收益移至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资本化金额为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在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的较低者。 租金总额在财务费用和应付租金的减少额之间进行分配,从而获得剩余负债的融资费用。确认的财务费用应计入综合收益表中的财务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这些资产以成本计量。 出租人实质上保留租赁资产所有权对应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摊销计入综合收益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实质上保留了与资产